

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501348660 號函頒
2.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60080855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
3.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70097123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
4.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0661120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
5.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1059770 號函修正第二點
6.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30195317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-(三)
7.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30239734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組織架構圖補增顧問欄及備註:2 增列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8.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40246926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組織架構圖
9.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藥字第 1100151682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10.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藥字第 110294160 號函修正第 2 及第 3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藥字第 1110005077 函更正第二點誤繕）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緊密連結反毒網絡，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，特設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委員十九人，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本府衛生局局長、社會及勞動處處長、警察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、新聞及行政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觀光

處處長等為當然委員；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、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派員兼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社工、醫療、心理、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縣長補聘，其任期亦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，處理日常事務；組長五人，由本府衛生局、社會及勞動處、教育處及警察局派員兼任；副組長五人至六人由各組組長派員兼任；各組各置幹事若干人，負責幕僚作業及本中心各項業務聯繫；其成員由本府衛生局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警察局、觀光處、建設處派員兼任（如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備註）。

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名擔任指導，並得進用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推動中心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設綜合規劃組、預防宣導組、保護扶助組、醫療服務組及危害防制組，負責掌理推動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綜合規劃組：由衛生局負責，擬訂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、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、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、舉辦毒品防制工作研習、座談及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(二) 預防宣導組：由教育處負責，辦理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、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、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編印等事項。
- (三) 保護扶助組：由社會及勞動處，辦理法律諮詢、毒品成癮者個案家庭服務（含心理輔導、危機處遇、就業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子女安置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）及社會福利服務等事項。
- (四) 醫療服務組：由衛生局負責，辦理電話諮詢、心理輔導、轉介指定醫療機構門診、提供心理諮詢、愛滋病篩檢治療、建立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及戒癮者檔案等事項。

(五) 危害防制組：由警察局負責，辦理毒品查緝暨毒品犯罪統計、出矯正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工作及失聯輔導個案協尋等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一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如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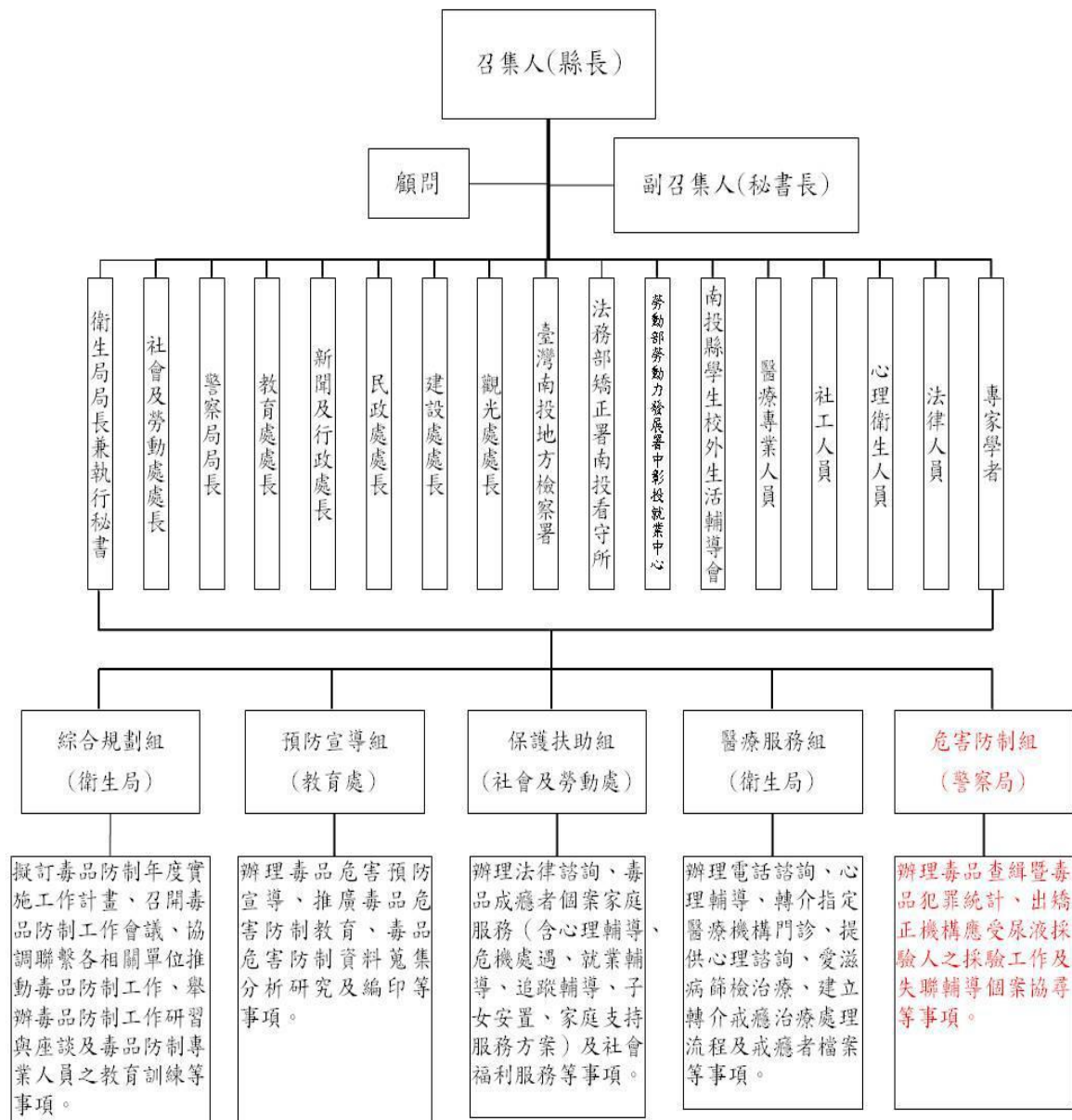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五、本中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六、本中心各組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組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110.12



備註：

1. 綜合規劃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，民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警察局協辦。
2. 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處主辦，民政處、警察局、社會及勞動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、建設處、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辦。
3. 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主辦，民政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協辦。
4. 醫療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主辦，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處、警察局協辦。
5. 危害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主辦，教育處、社會及勞動處、衛生局協辦。